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九)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 (十)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一) 负责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 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 组织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 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

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要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和信息资源共享、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应急、安全、宣传、信访、财务、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规划。负责编报本部门年度预决算。负责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待遇保障科（基金监管科）。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医疗救助，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医疗保障大数据和信息化建设，实现医疗保障智能化监管、数据化决策。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改革，拟定监管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并监督经办机构加强基金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

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 医药服务管理与招标采购科。组织落实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咸宁市医疗保障局核定编制13名，2021年年末在岗人数13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格可以在“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下以链

接形式公开，共计 9 张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 1205.5 万元（含局机关 868.06 万元、所属单位 337.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5.49 万元（含局机关 868.06 万元、所属单位 337.44 万元），上年结余（转）45.97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3.67%，部门决算支出 1231.43 万元（含局机关 894 万元、所属单位 33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4.9%；项目支出 555.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08%。局机关 2021 年部门决算收入 868.06 万元与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577.4 万元，同比增长 50.3%。

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 266.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63%；卫生健康支出 91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01%；住房保障支出 53.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6%。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1205.49 万元，支总决算 1231.4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1.79 万元，上涨 34.38%；支出增加 220.12 万元，上涨 36.71%。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6.31 万元（含局机关 350.87 万元、所属单位 325.4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49 万元、印刷费 2.48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1.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工会经费 1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1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43 万元，减少 36.7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1 辆，现保留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9 万元，上涨 25%，上涨原因：工作业务、各类会议增多。公务接待 23 批次 155 人，费用 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7 万元，增长 94%，上涨原因：工作业务、各类会议增多。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2021 年“三公”预算数 5.5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2021 年决算数为 4.52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2.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6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0.98 万元。减少原因：本单位 2021 年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和公务差旅使用，创建节约型机关单位。

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事项。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含局机关 1 辆、所属单位 0 辆），其中，应急保障公务用车 1 辆。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长期驻村人员一名。本单位共负担两名同志的驻村生活补助及定期开展扶贫活动资金合计 2.98 万元。

（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编制合理，目标明确，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医保待遇发放到位的同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二是提高了群众对医保的认知、认可。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局机关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局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